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[2024]10号

市政府关于做好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,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; 市各委办局,各直属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《国发[2023] 18号)和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(苏政发[2024]6号)要求,全面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,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、依法实施,周密组织部署,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,为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,把苏州打造成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动实践地、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展示地发挥重要作用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- (一)摸清底数。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、数据库, 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。
- (二)规范公布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,规范执行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,健全名录公布体系。
- (三)加强管护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,构建全面普查、专项调查、空间管控、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。
- (四)锤炼队伍。培养锻炼专业人员,建强文物保护队伍, 提高专业能力素质,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三、普查范围和内容

(一)普查范围。苏州全域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,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,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(二)普查内容。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 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按照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普查工作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,到 2026 年 6 月结束,分三个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

- (一)第一阶段,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。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,开展普查系统与数据采集的培训和试点工作。
- (二)第二阶段,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。主要任务是以县级市(区)为基本单元,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实地文物调查。
- (三)第三阶段,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。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,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,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

各县级市(区)要及时将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推荐 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组织领导。成立苏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,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,审定市普查工作实施方案,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,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局(文物局),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。各县级市(区)要把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

日程,成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,系统谋划、统筹推进本地区的普查工作。

- (二)责任分工。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,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;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,由市财政局、市文广旅局(文物局)负责和协调;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,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和协调;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,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局(文物局)负责和协调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,按照我市普查实施方案要求,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,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,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。
- (三)经费保障。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,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、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,由中央、省和市县政府共同承担,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,按时拨付,确保到位,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,专款专用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,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文物普查工作,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,由聘用单位及时拨付,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,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做好统筹谋划。根据国家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,结 合本地实际,制定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,力争我市提前 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各县级市(区)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,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。

- (二)加强质量管理。严格执行普查方案,规范普查工作流程,严肃普查纪律,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,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,确保普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使用安全。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,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(三)健全监管机制。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,明确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。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,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。在文物普查中,发现因人为破坏、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、撤销、灭失的情形,要依法调查处理,严肃追究责任,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- (四)锻炼人才队伍。积极组织、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 力量参与普查工作,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、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 加普查。充分发挥各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、专家团队的技 术指导作用,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,鼓励以老带新,培养锻 炼专业人员,建强文物保护队伍。
- (五)注重协调推进。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 公众参与,统筹各相关部门、文博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社会组织等

多方力量,凝聚文物普查工作合力。做好普查成果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的总结应用,推动普查数据共享。将普查工作和文物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有机结合,普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险情、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,及时组织抢救性保护和安全风险评估,将各类安全事故的诱因消灭在萌芽状态,切实加强文物安全。

(六)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调度,发动本地媒体、协调相关机构部门,全过程、多形式、多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报道,生动反映文物资源普查过程和成果,宣传阐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,动员全社会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,营造支持普查、支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附件: 苏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